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69號

聲 請 人 莊瑞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聯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  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31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 
書記官 廖珍綾